

强制搭售、捆绑销售、夸大宣传…… 意外险新规来了 多种行为明令禁止



资料图片 请作者与本报联系,以奉薄酬

为确保意外险市场平稳运行,日前,银保监会印发了《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将于202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并对办法发布前已经审批或备案的意外险产品,给予一定的过渡期。

《办法》对此前保险公司开展业务活动中存在的强制搭售、捆绑销售、夸大保险保障范围、混淆意外险与责任险、向特定团体成员以外的个人销售团体意外险等多种不规范行为明令禁止。

统一规则 全面从严监管

意外险是一种保费低廉、保障范围灵活、保障功能较强的险种,社会需求广泛,客户数量众多。业内人士表示,由于意外险市场基础薄弱,意外险定价机制科学性不强,销售行为不够规范,功能和作用发挥不够充分,与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要求不相适应。

为聚焦意外险清理整顿发现的突出问题,出台适用产寿险公司、全面规范意外险业务发展的监管办法,从源头上整治意外险市场乱象势在必行。《办法》的出台,让意外险的监管有了新的依据和方向。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介绍,《办法》的总体思路围绕四个方面:统一监管规则、全面从严监管、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监督问责。

统一监管规则方面,《办法》全面梳理现行意外险市场行为监管政策,重点解决产寿险公司意外险监管规则不一致问题,形成产寿险公司一致适用的监管制度,规范意外险业务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方面,在广泛开展调研找准意外险市场症结的基础上,《办法》结合意外险市场清理整顿和专项检查工作,聚焦赔付率低、费率浮动范围大、佣金畸高、销售行为不规范等突出问题,深挖问题根源,从制度上有针对性地治理;

在强化监督问责上,《办法》明确保险公司经营意外险业务存在规定情形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规定,采取有关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

条款解读 完善机制保护消费者权益

据了解,《办法》分六个部分,共三十二条。其中最关注的就是,《办法》建立了与赔付情况挂钩的产品定价调节机制,完善意外险费率市场化形成机制。通过完善精算制度、建立定价回溯与调整机制、规范费率浮动等,进一步保护消费者权益。

首先,《办法》强化意外险精算监管,完善意外险精算规定,明确意外险业务相关报告责任准备金、产品定价、现金价值计算等相关要求,对航意险等特殊险种,计提业务相关报告责任准备金要求采用更加审慎的方法。例如,保险公司应根据《普通型人身保险精算规定》要求计提业务相关报告责任准备金。航空意外险应额外按自留毛保费收入的5%计提特别准备金,并逐年滚存。

其次,建立与赔付情况挂钩的费率调节机制。《办法》借鉴发达保险市场意外险监管经验,设定最低赔付率要求,对连续三年保费收入超过500万元且平均赔付率低于50%的短期意外险产品,要求保险公司及时调整费率,推动保险公司转变经营模式,保护消费者权益。

同时,《办法》完善意外险定价回溯制度,要求保险公司每年对产品定价进行回溯,对精算假设与实际情况偏差过大的产品,应对出现偏差的原因进行解释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例如,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的意外险产品,应回溯综合赔付率、费用率等指标;保险期限一年以上的意外险产品应回溯发生率、费用率、投资收益率和退保率等指标。

值得注意的是,《办法》还对费率浮动行为进行了规范。要求保险公司明确意外险费率浮动上下限、浮动依据等,强化对风险的量化分析,实现保险费率同被保险人风险的有效匹配,防止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不难看出,建立意外险产品回溯及费率调节机制,将产品费率与赔付率等指标挂钩,旨在逐步淘汰赔付率过低、定价明显不合理的产品。

延伸阅读>>>

九种行为明令禁止

《办法》明确了意外险经营管理的“负面清单”,要求保险公司开展业务活动应自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不得存在以下九种行为:

直接或通过保险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强迫消费者订立保险合同;

在非保险类商品或服务上向不特定公众捆绑销售意外险;

通过无合法资质的机构、未进行执业登记的个人销售意外险;

委托保险公司经营区域外的保险中介机构或个人销售意外险,根据相关机构开展的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除外;

夸大保险保障范围、隐瞒责任免除、虚假宣传等误导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行为;

混淆意外险与责任险,扰乱市场秩序,如通过特别约定改变保障范围,或未经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授权将意外险赔款直接支付给事故责任方等;

通过保险中介机构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虚构中介业务套取资金;

对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的意外险,距保单到期日前间隔60天以上预收下一保单年度保费;

向特定团体成员以外的个人销售团体意外险。

记者 祝贺

乐山市市中区农产品价格

品名	价格	品名	价格
大米(标一米)	2.40	面粉(特一粉)	2.50
鲜猪肉(一级)	12.00	菜籽油(散装)	9.00
鸡蛋	6.00	芹菜	7.00
黄瓜	4.00	白萝卜	1.50
西红柿	4.00	土豆	2.00
青椒	4.00	圆白菜	2.00
莴笋	4.00	四季豆	6.00

(单位:元/500克 时间:2021年10月13日) 据市发展改革委

国家统计局: 下阶段猪肉消费需求有所增加 利于猪肉价格稳定

昨(18)日,国家统计局发布2021年前三季度国民经济运行数据显示,前三季度猪肉价格同比下降28.0%。

对此,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司长付凌晖表示,今年以来,生猪生产持续恢复,产能持续扩大,相关价格出现了下降。总的来看,下阶段,随着一些地区肉类腌制的消费需求持续增加,加上元旦、春节节日消费的提振作用,猪肉消费需求会有所增加。同时,年内中央第二轮的冻猪肉收储即将启动,这些都有利于猪肉价格稳定。

他同时表示,从未来发展看,当前生

猪生产的规模化养殖在不断提高。这些规模化的企业,对于把握市场的变化以及防范和应对市场波动风险能力在提高。同时,面向生猪市场,国家调控的机制在不断完善,这些都有利于生猪生产的稳定。

据人民网



财经

理财财富事业部总监 伍虎
财富热线:18683382061